##  跨境毒品犯罪的基本趨勢及難點分析

## 香港警务处禁毒局

# **摘 要** 「禁毒」是現今社會十分關注的一項重要課題。要打擊販毒活動，尤其是國際販毒活動，各地執法部門除了需要有相應的對策更加需要加強合作，以應對毒販日新月異的販毒手法及販毒路線。然而，各個國家和地區在法律制度、政府架構、文化理念及資源方面都有所不同，執法部門要規劃出適合當地所需而又能與其他地區合作的對策，並不容易。本文先論述香港在毒品形勢，分析打擊毒品的難點，探討如何加強兩岸四地的警務合作，以提升兩岸四地以致國際間的打擊毒品的能力。

# **關鍵詞** 國際販毒 趨勢 策略 難點 兩岸四地合作

###  壹、前言

隨着全球化的趨勢加劇，全球各地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與日俱增。除了把整個世界緊密地連繫起來，帶來無限機遇；但與此同時，國際性罪行尤其是國際性販毒活動的風險亦隨之加劇，令全球的執法部門面臨重大的挑戰。

本文先論述香港的毒品情況及禁毒策略，再而分析執法部門面對的打擊難點。其後，本文會探討兩岸四地如何加強警務合作，共同打擊毒禍建設無毒社會。

### 贰、跨境毒品犯罪基本趨勢及情況

一、現今的毒品形勢上世紀末，海洛英（或鴉片類毒品）是香港最受“歡迎”及最廣為人知的傳統毒品。但過去十年間，涉及海洛英的案件宗數呈下跌趨勢，由2004年的1,805宗跌至2013年的586宗。而被呈報的吸食海洛英人數亦不斷減少，由2004年的10,147人減至2013年的5,113人（詳情請參考附表1）。

附表1：吸食海洛英累積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 人數 | 10,147 | 9,757 | 8,118 | 7,420 | 7,248 | 6,903 | 6,200 | 5,940 | 5,829 | 5,113 |

時移勢易，現時毒品巿場走向全球化及以“消費者”為主導，“產品”種類漸趨多元化，而且吸食方法更為便捷。當中尤以危害精神科毒品的滲透最為顯著，如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又名：冰毒）、可卡因及大麻等。附表二為過去十年香港最流行的五種毒品案件數字，其顯示各種毒品的巿場發展，而只有海洛英呈現明顯而持續之下降趨勢。

附表2：香港最流行的五種毒品案件數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宗) | 氯胺酮 | 冰毒 | 海洛英 | 可卡因 | 大麻 |
| 2004年 | 1,926 | 290 | 1,805 | 65 | 649 |
| 2005年 | 579 | 376 | 1,464 | 137 | 534 |
| 2006年 | 1,503 | 355 | 1,219 | 204 | 481 |
| 2007年 | 2,544 | 556 | 1,105 | 483 | 478 |
| 2008年 | 3,542 | 625 | 1,052 | 458 | 481 |
| 2009年 | 3,059 | 545 | 904 | 370 | 494 |
| 2010年 | 2,224 | 496 | 740 | 334 | 283 |
| 2011年 | 1,675 | 560 | 641 | 404 | 224 |
| 2012年 | 1,677 | 782 | 643 | 357 | 209 |
| 2013年 | 1625 | 984 | 586 | 459 | 303 |

#### 二、新興毒品全球化

社會急速轉型並邁向多元化發展，大眾對新事物持開放態度，加上生活的各種壓力及尋求新刺激等，都造就了有利的巿場條件予毒犯速銷「新興合成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NPS）以吸引新客戶及逃避法律的監管。它們往往被包裝為合法興奮劑、室內清潔劑、浴鹽或草藥清香劑等，以避開執法人員追查。這類型“偽”合法產品不但為毒犯帶來新的“商”機，並能大大降低巿民的警覺性；以致執法及監管面對很大的壓力。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在其《世界毒品報告2014》 （World Drug Report 2014）指出，現時全球主要的「新興合成物質」之中，28%為「合成大麻素」（Synthetic Cannabinoids）(K2)、25%為「合成卡西酮」（Synthetic Cathinone）和 9%為「哌嗪」（Piperazine）。根據該報告，「新興合成物質」在全球88個國家出現(包括香港) ，由2012年7月的251種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348種，升幅達38%。聯合國已將其中234種「新興合成物質」列為受管制物質，而多種「新興合成物質」不但仍未被立法監管，而且不斷推陳出新及發展成新的合成物質在外國市場上湧現。

#### 三、吸毒隱蔽化

各項調查及統計發現吸毒隱蔽化問題漸趨嚴重，成為社會所關注的一大議題。香港禁毒常務委員會早前公佈首次被呈報吸毒者毒齡中位數(即由初次吸毒至被檔案室呈報機構發現的時間)，由2008年的1.9年到今年升穿5年的水平，反映吸毒者往往已吸毒一段日子才被發現。

以往吸食海洛英的人絕大部份會同時接受美沙酮的戒毒治療，他們的資料較容易被政府機構及相關的執法部門擷取及掌握。但因現時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未必在中斷吸食毒品時感到不適，以致他們到戒毒治療中心或醫院求助的機會相對減少。加上危害精神毒品的吸食方法相對簡單，多為直接口服或鼻吸，故此不易被人察覺。再者，吸毒人士在外表上亦不會如吸食海洛英一樣容易被辨識，這亦減低了其家人及朋輩的警覺性及其被捕的機會。

除此之外，吸毒行為越趨隱蔽亦因為吸毒人士較少聚集在毒窖，轉移到私人地方吸食。根據保安局禁毒處藥物濫用中央檔案室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約50%的吸毒者只在寓所內吸毒，此趨勢增加了辨識吸毒人士的難度。

附表3：按吸食毒品地點劃分的所有被呈報吸毒人士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吸食毒品地點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只在家／朋友的家 | 5,448 | 5,393 | 5,456 | 5,019 |
| 在家／朋友的家及其他地點 | 4,125 | 3,466 | 3,300 | 2,855 |
| 只在其他地點 | 2,444 | 2,221 | 2,018 | 1,843 |

\*其他地點，包括公園、卡拉OK、酒吧及電子遊戲機中心等

由於吸毒人士較以往遲被發現，以致延後接受治療，而在被發現時他們往往毒癮已深及已造成身體機能受損，此確實對其家庭及社會造成沉重負擔。

#### 四、毒品問題年輕化

現時，社會要急切面對的正是吸毒人士年輕化的問題。由於青少年自控能力相對較差，對事物的好奇心亦比較強，故面對毒品的誘惑及朋輩的教唆時，一般都難以抽身。 很多青少年僅僅在於同儕壓力或因情緒低落而去吸毒，根本沒有考慮到其對自身及家庭所造成的傷害。更甚者會為了購買毒品而鋌而走險，犯下更嚴重罪行以致泥足深陷。報告顯示，於2013年有接近四成的吸毒人士首次吸毒是在16歲以下，情況令人關注。過往調查發現，最年輕的吸毒者只得8歲。

附表4：首次吸食毒品年齡人數分佈 4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吸食毒品年齡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16歲以下 | 4713 | 4313 | 4162 | 3730 |
| 16-20歲 | 4738 | 4444 | 4287 | 3947 |
| 21-25歲 | 1158 | 1100 | 1042 | 963 |
| 26-30歲 | 524 | 539 | 559 | 490 |
| 31-35歲 | 193 | 211 | 219 | 231 |
| 36-40歲 | 118 | 124 | 111 | 116 |
| 41歲及以上 | 73 | 104 | 99 | 98 |

附表5：21歲以下被呈報人士吸毒原因

|  |  |
| --- | --- |
| 現時吸食毒品原因(年齡: 21歲以下) | 2013年 |
| 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 | 243 |
| 受到同輩朋友影響／想和同輩打成一片 | 610 |
| 出於好奇 | 364 |
| 解悶／情緒低落／焦慮 | 523 |
| 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 | 266 |

另一方面，一些娛樂場所負責人為了經濟利益甚至容許其經營場所成為毒品分銷點；令青少年更易接觸到毒品。在受到同儕影響及所謂”埋堆” 的心態下 (即融入一個群體以達致持續發展的互動關係)，青少年很容易抵不住誘惑和好奇心，開始吸食毒品。

亦有毒販利用不同的假象及謊言引誘青少年吸食毒品，繼而以金錢或毒品誘使青少年成為小拆家，再利用他們朋輩網絡散貨。有些人不虞有詐誤以為交易數額不大加上青少年犯案會被判較輕的刑罰，故開展了販運毒品的生涯。近年，因販毒而被捕的青少年大幅上升，顯示毒品在青年圈子的滲漏逐漸擴張，而且有青少年被利用作販毒的趨勢。

#### 五、販毒手法多樣化

全球運輸發達以及商品來往頻繁，毒販往往利用海、陸、空多個運輸途徑進行跨境或跨國際販毒活動。他們的販毒手法更是層出不窮，例如使用人體藏毒或將毒品隱藏於相簿、食品、衣服等貨品中，令執法人員難以檢測及追查。加上科技的發展，毒販更會使用還原術，意思是先將毒品分解，再滲入某些物品，送達到目的地後還原，此舉確大大增加堵截毒品進出口的困難。

### 叁、香港警務處打擊毒品犯罪策略

香港警務處一向致力打擊毒品活動，而這也是2014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以跨專業及多角度去處理毒品問題。

#### 一、預防教育和宣傳

(一) 警區層面

警隊於各警區籌辦跨部門合作的社區及教育項目，以提高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及讓大眾認識毒品的禍害。同時亦透過“少年警訊”舉辦各項青少年活動宣傳禁毒及反罪惡的信息，而每年的夏令營均以禁毒為主題。少年警訊月刊及少年警訊電台節目亦成為傳播禁毒信息的有效平台。

(二) 學校

各警區均設有學校聯絡主任，其職務主要是作為警方與學校及學生間溝通的橋樑，以加強警民合作及將禁毒信息直接帶到學校。現時全港共有97名學校聯絡主任，服務1151間中小學，為校內師生提供禁毒資訊。認識毒禍必需從少開始，以打擊吸毒及販毒年輕化的問題。

立法和執法

(一) 立法規管新興合成毒品

警隊一直密切關注「新興合成物質」的發展及主動研究分析全球最新的趨勢，並與其他持份者，包括保安局禁毒處、海關、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保持緊密聯繫及成立特別工作小組，以監察「新興合成物質」的在香港的發展，商議有關打擊的策略，及應採取的行動，包括確保適時地把新興毒品納入管制範圍。最近政府將進一步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建議，將兩種新興合成物質「α-苯乙-乙-」及「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的衍生物」列為危險藥物，而有關修訂將於2014年11月正式生效。

(二) 執法行動

香港警務處設有三層打擊毒品單位，負責調查及堵截不同層面的販毒活動。毒品調查科主要打擊集團式及國際販毒活動，毒品輸入和輸出；總區特別職務隊及警區特別職務隊則分別負責打擊跨區販毒活動及街頭毒品分銷。每年香港警務處均會舉行多次大型聯合執法行動，如「征服者行動」以針對各層面販毒及吸毒問題及「捍衛者行動」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警隊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毒品的情況及販毒手法，以制定針對性的打擊策略。

(三) 網上巡邏

現今青少年較常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來表達自己或與人溝通，警隊亦因應此趨勢派員進行網上巡邏。讓警隊掌握青少年所流傳的信息，特別是針對青少年涉及毒品的情報，例如現今受歡迎的毒品種類、吸毒地點及對吸毒的態度等。這些情報有助警隊及有關部門規劃相應的預防和執法工作。

(四) 追查販毒得益

為打擊販毒集團，警方十分積極追查，凍結和充公販毒活動的得益，務求令主腦及其他毒販不能保留不義之財或從中獲利。於2012年生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訂明金融機構須遵守的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規定，更有效協助警隊收集相關可疑交易情報及執法。香港擁有健全及完善的法律架構，亦得到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的通力合作，再配合警方嚴厲執法、調查及檢控行動，必能有效打擊香港的清洗黑錢或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 二、對外合作

(一) 跨部門合作

鑑於吸毒隱蔽化及年輕化，香港警務處需更多角度去處理這個社會問題。警隊現時與多個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共同制定策略以打擊毒品活動。例如，各警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運動場管理員、屋苑物業管理公司或其他相關持份者已加強聯繫，以識別青少年的吸毒地點。警隊亦與社會福利署及社福界別團體加緊合作，協助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禁毒處現建議推行一項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社區驗毒計劃，並已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該計劃建議執法人員如合理懷疑某人曾經吸毒，可要求該人進行驗毒及進行轉介。並期望在多個部門聯手合作下，可盡早識別吸毒者及適時提供專業協助。

(二) 兩岸四地及國際合作

毒品問題並無地域界限，其國際性質有賴各司法管轄區通力合作，共同應對。香港警務處致力與兩岸四地和海外的執法機關合作並進行情報交流，以堵截毒品進出口及在國際層面流通。除此之外，警隊與內地執法部門會不定期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跨境吸毒問題。

### 肆、打擊難點分析

#### 一、運作模式

(一) 全球化致各類流量激增，形成量多難查難管

全球化的趨勢，加快加密了國際地區之間的融和，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等的流通越見無分邊界，而且不論數量，速度，種類，都屢創新高。全球化的發展，除了為人類及社會打開了消費巿場及增加財富的機會，亦致使毒品於國際之間加速流轉及更易獲取5。販毒集團的網絡亦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而擴張，並利用國際地區間的大量貨運作掩飾進行國際或地區性販毒活動。

香港於2013年連續三年在全球60個最大經濟體中的全球化指數[[1]](#endnote-0)排名最高。縱然香港並不是毒品製造地，但四通八達的基建，大量的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等每天流通進出，致使對進出的貨物、資金的監察、管理、監管以致執法難度增加。香港在被利用作毒品轉口點這方面，確實面對著很高的風險。

(二) 專門化分工、企業化運作、海外操控，使追查及舉證更形困難

繫於全球化的趨勢，販毒集團亦趨向以「大企業」的模式運作。以「大企業」模式運作的販毒集團，其影響力滲透至社會的各個層面，甚至對世界的政治、經濟等有著巨大的影響。「大企業式的販毒集團」的分工仔細且越趨專門化，尤如一間跨國企業。每層有明確分工，環環相扣卻又相互切割，既有效率，亦見高度防禦。

這些「大企業式的販毒集團」，不但擁有龐大的資金、專門化分工、企業化運作，其集團主腦更往往處身於實質罪行進行之境外，遙距操控多個地區的販毒活動。其網絡亦因而能夠開擗更多的「販毒新路線」、「販毒新手法」、「毒品新市場」、甚至研製出未列監管的「新興毒品」，以避開法律的規管及執法者的打擊。更甚者更於多個國家地區，將合法的活動和販毒活動混合運作，以隱藏其販毒活動。使到案件追查及舉證檢控，尤其是涉及幕後主腦時，更形困難。

(三) 無邊界的販毒活動相對於有界線管轄權形成的挑戰

毒販順著全球化，加上新科技的普及而得到的優勢，挑戰著執法機構歷來採取的形式，即有明確的地域結構層次分界線。相對於無國界無邊界的全球化販毒活動，國家、地區、政府不同部門之間，有著邊界的監察、管理、執法、以致司法管轄權，便更見需要加強合作，共同應對，以產生協同效應將毒販繩之於法。

香港除了恪守三條禁毒國際公約[[2]](#endnote-1)，亦都藉著雙邊及多邊協定和司法協助條約，鞏固國際合作，克服障礙，加強打擊毒販的能力。毫無疑問，執法機構仍需共同努力，以發展新結構、新思維、新領域來製定相應的應對措施，應對跨國毒品犯罪所挑戰的cross jurisdictional（誇司法管轄權）這一片領域。為了應對這些挑戰，禁毒執法部門將必須開發新的合作形式，新的戰略和新的專業技能，以克服法制、舉證標準不同等的挑戰。藉著簽定合作協議 (MOU)，確立疑犯移交、證據互用、司法協助等機制；並克服有關私隱的法律問題，建立和運營具實質功能性的網絡及情報數據庫，讓禁毒執法部門能有統一通用的合作平台，合適的調查工具，避免重複工作和浪費資源，以完善協議管轄跨境合作，達致從案件協查、情報互通、聯合調查、聯合行動的無縫合作，以打擊跨國跨境販毒活動。

#### 二、科技資訊發展

(一) 新科技普及化及匿名化帶來的挑戰

Globalization and new technologies: challenges to drug law enforcemen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一文詳列了科技對打擊販毒的多項新挑戰。文中提到，毒販利用各式各樣匿名且價格便宜的加密電子裝備、預付電話卡、寬帶無線電頻率、限制的網絡聊天室、衛星電話、“克隆”蜂窩電話(“cloned” cellular phone)等，以隱藏身份的方式，存儲及快速傳送販運毒品等非法活動的指令及信息（如銀行帳戶號碼，聯繫人的聯繫方式，應跟誰聯繫以接收或發送毒品，利潤的接收及處理，指令資產及金融活動的數據庫，銷售及其他業務記錄，運輸服務及倉庫網格坐標，秘密飛機跑道和合成藥物的製造配方等）。高階的專業毒販，更會自行編寫電腦程式，檢測阻擋企圖入侵的活動，並使用“反黑客”技術，損害調查來源。這些科技技術，讓販毒集團的幕後主腦，可以足不出戶的盤於境外，搖控組織其販毒活動。隨著電子商務和網上銀行的普及，加上毒販主要是通過使用移動電話可匿名購買的預付費卡進行通信，致使偵查與毒品有關的資金及洗錢活動更形困難。毒販亦經常使用由世界各地的快遞服務所提供的「貨物追蹤服務」，密切監視毒件的去向，稍微的延遲，已經會讓毒販洞察到可能成為「控制下交付操作」(controlled delivery)的目標，因此，參與有關行動的禁毒執法機關，必須為了避嫌而於一個極其狹窄的期限內採取行動。

除了匿名化帶來的挑戰，在大多數國家地區，互聯網已被販毒集團使用為主要的溝通媒體，用以交換非法生產和販賣毒品的信息。網上販毒，亦隨著互聯網的普及而如雨後春筍。互聯網的特式，正正是讓跨國跨境犯罪的操控變得更快速及容易。通過互聯網犯下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因著各地政府普遍未能引進打擊這種犯罪的相關法例，以致執法部門和互聯網服務之間的合作，多是在供應商是在自願和非正式的基礎上。加上因為發放的地點、傳送的伺服器、接收的地點，往往是分散於多國多區多地，以致不論監察、授權攔截數據（秘密行動）或舉證，均存在著極大挑戰。

#### 三、人權倡議及吸毒隱蔽化

(一) 人權的倡議提高了對控方的要求，加大了打擊毒品的難度

隨著社會文化的改變，人權的倡議，帶來法例的變更，以致法律的推定、入罪舉證的要求、秘密監察的申請等，亦隨之日益提高。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第47條[[3]](#endnote-2)詳列管有及知悉危險藥物的推定。這些年，此有關推定，曾多次受到挑戰。在終審法院一宗獲批法援的上訴案中(有關案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訴Hung Chan Wa及Atsuhi Asano，終院刑事上訴2006年第1號，案中兩名被告人被控以販運危險藥物罪名) ，終審法院2006年8月31日作出判決，釐清《危險藥物條例》第47(1)及(2)條所訂明被告人須承擔舉證責任的不明確涵義。在2005年6月以前，普遍接納的觀點是，根據上述法例條文，當某人被證明實質管有容載危險藥物的盛器(或盛器的鑰匙)，便會被推定為管有危險藥物及知悉其管有的物品確屬危險藥物，除非及直至他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推翻有關推定。上述要被告舉證的做法被認為過於嚴苛，牴觸在《基本法》下實施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2005年6月，上訴法庭裁定，由被控以販運危險藥物罪名的被告人承擔舉證責任是不當的。有關法例條文只是施加「提證責任」，如當被告人提供足夠證據，顯示他不知道所管有的物品載有其後得知為危險藥物或該物品為危險藥物，證明被告人確實知情的舉證責任，便由始至終須由控方負起。終審法院維持上訴法庭的判決。結果，凡於2005年6月23日上訴法庭作出判決之後進行的所有審訊和上訴案件，都須依據「有關法例條文只是施加提證責任」的準則處理。此具法律效力的案例，無疑增加了控方的提證責任及難度。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第57條[[4]](#endnote-3)詳列有關對舉報人的保護。在區域法院案件編號DCCC888/13一案中，辯方引用上訴庭案例 (其裁定保護線人條文違憲)，稱懷疑線人「插贓嫁禍」，要求控方披露線人資料，並要求傳召證人。法官裁定控方須披露線人的資料。及後，控方基於公眾利益，對被告不提證供起訴，被告亦因而獲釋。縱使此案有其特別之處，暫時並未見對線人制度做成重大打擊，但從此案例，可以窺探到，一些長久以來行之有效的條款，亦隨時會在毫無先兆的情況下受到挑戰，而法院法例對控方入罪舉證的要求亦正在不斷提高。

(二) 青少年吸毒年輕化，隨後再被引誘參與販毒賺取金錢，以販養吸

青少年他們多受朋輩影響，出於好奇之下首嚐毒品。毒販會利用青少年的無知，以小量金錢或利益，招攬為販毒集團成員，做俗稱「腳」的毒品派貨人、小拆家，利用朋輩關係散貨，以販養吸，情況令人擔憂。此外，由於香港法例規定，除殺人罪外，16歲以下犯罪的青少年，會被安排到裁判法院的少年法庭受審(裁判法院的最高刑罰一般為監禁2年和罰款10萬元) 。由於表面涉及的風險看似較低，青少年便因而走險，踏上岐途，造成吸毒販毒低齡化的現象。由於吸毒販毒，都夾雜著朋輩關係，伴隨而來的便是隱敝化的問題，以致難以被發現及打擊。

總括而言，禁毒執法面臨的挑戰可能是分為四種類型：應對全球化的跨國跨境執法機構合作的結構性的挑戰、跨國跨境合作中法律上的挑戰、應對新科技的技術和資源的挑戰、以及涉及隱私和自由方面的挑戰。

### 伍、兩岸四地打擊毒品販罪的合作模式及建議

歷史地緣等因素，使兩岸四地在各方面，包括打擊毒品方面，都是唇齒相依的。為了防控跨境有組織犯罪，兩岸四地警方已經採取了案件協查、情報互通、聯合行動等多種合作和協助措施。誠然，四地的刑事法制，因著歷史的原故，存在著有著很大的差異，以致調查、搜證、舉證都面對著不同的困難和挑戰，仍需四方共同努力解決。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副教授法學博士靳高風先生，曾建議各地區，修訂各自刑法中的關於有組織犯罪集團及其實施的罪行的界定(包括毒品罪行)，儘可能達到趨同，以利於司法合作。

現今打擊販毒活動的手段，均以情報主導為重心。因此，準確及時的情報，便顯得更為重要。國際間亦有不少的情報數據庫，如國際刑警的I-24/7數據庫，供警務合作使用。由於兩岸四地的跨區域犯罪日增，建立反跨境有組織犯罪的情報中心，以加強兩岸四地聯合調查的能力，便顯得相當重要。要達致此一願景，確須新的思維，克服各方法例挑戰，如香港有關私隱及數據轉移的規定，以發展新的合作框架，確立一個具實質作用的情報平台。由此出發，逐步構建並確立相關的協作機構和兩岸四地建警務合作和協助機制。

### 陆、總結

踏入全球化的世代，罪犯(包括毒犯)的犯罪模式亦隨之產生變化。毒犯乘著全球化趨勢之便，其運作模式變得更加跨越地域性，變得國際化、專門化和企業化。加上人權的倡議對控方的舉證責任及各類的調查監管要求日高，以致打擊毒犯，特別是遙遠操控的幕後主腦，尤其困難。執法部門必須與時並進，加強協作，以新思維、新模式，訂立共同對策，強化兩岸四地協作機制，共同創建無毒社會。

###

### 参考文献：

### ①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報告書，保安局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中央檔案室）

###  （Central Registry of Drug Abuse）（CRDA）

② 統計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

③ 世界毒品報告2014，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④ 統計資料來源：保安局禁毒處藥物濫用中央檔案室.

⑤ Joe Laidler 2002 - Joe Laidler, K. (2002) Globalization, drugs and the stimulant

 society. Eastern

⑥ Horizons. No. 12. (December). Bangkok: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 19.

⑦ 香港連續三年蟬聯全球化程度最高經濟體

<http://www.ey.com/CN/zh/Newsroom/News-releases/2013_Hong-Kong-leads-Globalization-Index>Globalization and new technologies: challenges to drug law enforcemen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http://www.incb.org/documents/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Thematic_chapters/English/AR_2001_E_Chapter_I.pdf>

⑧ 法律援助署2006年年報

 <http://www.lad.gov.hk/documents/annual_rpt_2006/chi/chapter3_chi.htm>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40213/00176_002.html>

⑨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副教授法學博士靳 - 高風兩岸四地反跨境有組織犯罪警務對策探析

 <http://www.pj.gov.mo/Common/rev46_02-08.pdf>

1. ### 注释：

 備註:為了衡量各主要經濟體的全球化程度，安永會計事務所（Ernst. & Young）與經濟學

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從2009年開始攜手合作，編製了一套「安永全

球化指數」 (Ernst & Young Globalization Index) **。**該指數根據五大類（貿易開放程度、

資本流動、科技及意念交流、勞動力流動及文化整合性）共20多項不同指標追蹤全球60

個最大經濟體的表現，反映了一個經濟體被觀察到或在該經濟體可體驗到的全球整合程度。

根據安永年度全球化報告《看穿表象：全球化和新增長機遇》，香港於2013年連續三年在

全球60個最大經濟體中的全球化指數排名最高。 [↑](#endnote-ref-0)
2. 備註: 三條禁毒國際公約(<http://www.nd.gov.hk/tc/external.htm>):[《1972年議定書》修](http://www.incb.org/documents/Narcotic-Drugs/1961-Convention/convention_1961_en.pdf%22%20%5Ct%20%22_blank)

 [訂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http://www.incb.org/documents/Narcotic-Drugs/1961-Convention/convention_1961_en.pdf%22%20%5Ct%20%22_blank)、[《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http://www.incb.org/documents/Psychotropics/conventions/convention_1971_en.pdf%22%20%5Ct%20%22_blank) 及[《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http://www.incb.org/documents/PRECURSORS/1988_CONVENTION/1988Convention_E.pdf%22%20%5Ct%20%22_blank)

 [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http://www.incb.org/documents/PRECURSORS/1988_CONVENTION/1988Convention_E.pdf%22%20%5Ct%20%22_blank)。 [↑](#endnote-ref-1)
3. 備註:

 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第47條管有及知悉危險藥物的推定

 (1)任何人經證明實質管有─

 (a)任何容載或支承危險藥物的物件；

 (b)任何容載危險藥物的行李、公文包、盒子、箱子、碗櫃、抽屜、保險箱、夾萬或

 其他類似的盛器的鑰匙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須被推定為管有該藥物。

 (2)任何人經證明或被推定管有危險藥物，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須被推定為已知

 悉該藥物的性質。

 (3)本條規定的推定，不得藉證明被告人從未實質管有該危險藥物而被推翻。 [↑](#endnote-ref-2)
4. 備註:

 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第57條對舉報人的保護

 (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a)任何對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出的告發均不得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

 據;
 (b)如下述的舉報人或協助警方的人本身並非法律程序中的證人，則在任何民事或刑事

 法律程序中，證人無義務.

 (i)披露曾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向警方提供資料的任何舉報人的姓名或地址，或任何曾

 就該罪行以任何方式協助警方的人的姓名或地址；

 (ii)回答任何問題，如該答案將導致或有助於導致顯露該舉報人或協助警方的人的

 姓名或地址，此外，如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或可予查閱的任何簿

 冊、文件或證件包含一項記項，內載該舉報人的姓名或描述，或可能導致顯露

 其身分，則為保護該舉報人或該人不致顯露身分，法庭須按需要安排掩蓋或塗

 去一切有關段落.

 (2)如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在法庭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對該案件作出充分研訊後，

 信納舉報人故意在要項上作出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陳述或作出他不相信是真實的陳

 述，或如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法庭認為不披露告發人或協助警方的人的姓名，在有關

 雙方之間不能全面秉行公正，則法庭可准許研訊，並要求就該舉報人或該人作出全面

 的披露. [↑](#endnote-ref-3)